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奥瑞金"或"本公司"、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,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(以下简称"湖北银行")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奥瑞金")与湖北银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,300 万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辽宁食品")与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赢租赁")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, 租赁本金 5,000 万元,租赁期限 36 个月,租赁物为机器设备,并以该租赁物做 抵押,签署《抵押合同》。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,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湖北奥瑞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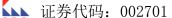
名称: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,006.077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5年9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: 沈陶

住所: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





经营范围:设计生产金属容器、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、道路货物运输。 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关联关系: 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情况: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237,231 万元,净资产 98,930 万元,负债总额 138,300 万元,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,589 万元,2021 年实 现净利润 43,700 万元(经审计)。

(二) 辽宁食品

名称: 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26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8年7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:周原

住所: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城南中路 123 号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食品生产,保健食品生产,粮食加工食品生产,食品 经营(销售预包装食品),食品经营,食品经营(销售散装食品),食品互联网销 售(销售预包装食品),饮料生产,食品互联网销售,保健食品销售,货物进出 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:农副产品销售,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,金属制 品销售,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,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(象牙及其制品 除外),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,未经加工的 坚果、干果销售,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,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: 辽宁食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情况: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26,574 万元, 净资产 3,977 万元,负债总额 22,596 万元,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,351 万元,2021 年实现 净利润 3,961 万元 (经审计)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:
- 1. 债权人: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- 2. 保证人: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3. 最高债权限额: 人民币 20,300 万元
- 4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5. 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 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 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 - 6. 保证期间: 单笔授权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。
 - (二)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:
 - 1. 债权人: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 - 2. 保证人: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- 3. 债权额: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
 - 4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5. 保证范围: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逾期利息、 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 卖、评估及处置费用)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 租金变化情况,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
- 6. 保证期间: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,如主合同项下 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,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,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。截至 2022年11月底,公司及下属公司(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)累计 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18,637.41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.15%;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. 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002701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